



## 大会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09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b)

## 2008年12月18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3/430/Add. 2)通过]

## 63/18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至关重要，包括在应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时这样做至关重要，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再次申明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打击恐怖主义措施对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维护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从而对促进人权的充分享受作出重要贡献，并重申必须继续这一斗争，包括为此开展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表遗憾的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生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和违反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确认尊重一切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关切地注意到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的措施，例如在没有羁押法律依据和正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涉嫌实施恐怖行为的人；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措施；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审判嫌疑人；非法剥夺涉嫌实施恐怖活动的人的自由并移送他们；未经个别风险评估，断定是

<sup>1</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否有确实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即遣送嫌疑人回国；限制有效监督反恐措施，

**着重指出**反恐斗争中采取的措施，包括个人定性分析以及利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定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合法组成的政府的稳定，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sup>2</sup>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护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起来，

**注意到**一些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和特别程序关于反恐措施应符合人权义务的宣言、声明和建议，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3</sup> 第 1 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19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7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91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71 号和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9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 2003 年 4 月 25 日第 2003/68 号、<sup>4</sup> 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87 号<sup>5</sup> 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0 号决议，<sup>6</sup> 以及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决议，包括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sup>7</sup> 和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12 号决定，<sup>8</sup>

---

<sup>2</sup>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4 (Part I), 第三章), 第一节, 第 17 段。

<sup>3</sup> 联合国, 《条约汇编》, 第 1465 卷, 第 24841 号。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2003 年, 补编第 3 号》(E/2003/23), 第二章, A 节。

<sup>5</sup> 同上, 《2004 年, 补编第 3 号》(E/2004/23), 第二章, A 节。

<sup>6</sup> 同上, 《2005 年, 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2005/23 和 Corr. 2), 第二章, A 节。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3/53), 第二章。

<sup>8</sup> 同上,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53 号》(A/62/53), 第一章, B 节。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8 号决议，<sup>9</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

**还回顾**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除其他外，提请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切实享受的责任，

**肯定**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促进在反恐斗争中尊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

**确认**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0</sup> 的重要性，并重申其中规定相关措施，以确保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法治，作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根本依据，

**回顾**大会 2008 年 9 月 5 日第 62/272 号决议，其中大会呼吁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各实体继续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符合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切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者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并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
3. **表示严重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
4. **重申**各国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1</sup> 第 4 条的规定，有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强调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12</sup>
5. **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重申**应当在充分考虑到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的情况下实施反恐恐怖主义措施，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的歧视；
7. **吁请**各国不要根据建筑在国际法禁止的歧视，包括建筑在种族、族裔和(或)宗教歧视基础上的陈规定见进行定性分析；
8.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充分履行其在绝对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方面的义务；

<sup>9</sup> 同上，《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

<sup>10</sup> 第 60/288 号决议。

<sup>1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例如见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9. **又敦促**各国充分尊重国际难民法和人权法规定的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在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某人实施了国际难民法不适用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时，复核此人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

10. **吁请**各国在下述情况下，包括在涉及恐怖主义的事件中，不将有关人员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铭记各国有义务起诉没有送回的人：移送有关人员将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确实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或涉及违反国际难民法，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意见而受到威胁的情况；

11. **又吁请**各国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守则和做法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难民法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的义务；

12. **敦促**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4</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5</sup>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5</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6</sup>承担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13.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受益于根据国际法他们有资格享受的保障，包括其羁押得到复核，以及如果受到审判，享受基本司法保障；

14. **反对**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敦促各国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的保障，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15. **认识到**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确认该公约的生效将是在打击恐怖主义时维持法治的一个重要步骤；

16. **重申**所有国家在打击恐怖主义时，必须努力维护和保护个人的尊严及其基本自由以及民主做法和法治；

17. **鼓励**各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考虑联合国相关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充分考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sup>1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4</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15</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sup>16</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18. **吁请**各国确保其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调阅、措词精准、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19. **确认**必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与恐怖主义有关的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强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的重要性；

20.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其国际义务的同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实行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国家程序；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7</sup>和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第62/159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8</sup>并注意到报告所载建议和结论；

22.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持续对话，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之间的合作，同时在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相关决议正在开展的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

23. **吁请**各国和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0</sup>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法治是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提高对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尊重人权的必要性的认识；

25.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进行协调，加强支持会员国努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履行它们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26. **吁请**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和合作，促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感谢**特别报告员与人权理事会所有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敦促他们按照各自任务继续合作，并酌情协调工作，以便在这一问题上推行一致方针；

28.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正在打击恐怖主义行动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提出建议；

---

<sup>17</sup> A/63/337。

<sup>18</sup> 见 A/63/223。

29. **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其所要求的信息，并与人权理事会负责处理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30. **吁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的访问要求；

3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32.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3. **决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20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